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体函〔2019〕37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中学生 游泳锦标赛等单项赛事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我省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中、小学生健美操、定向运动等单项赛事将于 4 月份陆续开始，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

组织中、小学生体育赛事活动，搭建青少年学生体育交流与展示平台，是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强化学校体育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所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队，确保每个项目都能按照规程要求派队参赛，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项比赛的竞赛规程、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

- 附件：1.2019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19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19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19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6.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7.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8.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李华，电话：020-376263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校对入：李华

## 附件 1

#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 年 6 月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开设项目

1. 甲组、乙组（男、女子均开设 17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4×5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4×10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2. 丙组、中职组（男、女子均开设 8 项）：

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 （四）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高中学生；

中职组（含省属中职和市属中职）：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五）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前

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获得 2018 年广东省运动会(竞技体育组) 游泳比赛、2018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 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甲组、乙组及中组比赛, 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丙组比赛。

(七) 凡在报名截止前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 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 以秩序册为准); 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 但对此类参赛者, 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游泳: 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 全国青年运动会, 全国游泳冠军赛, 全国游泳锦标赛, 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 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 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 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八)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九) 尚未注册、已过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 请务必于 4 月 26 日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 <http://www.gdssa.com>)。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

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市级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市级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

3.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甲组运动员 16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2 人），乙组运动员 12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8 人），丙组和中职组均为运动员 8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6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且不得超过 4 人。

4. 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1 个接力项目；每单位各单项限报 2 人；每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

5. 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6. 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7. 一经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 (二) 报名办法

1. 本次锦标赛报名表和竞赛日程表（初稿）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请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月16日16: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游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4—2018年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各项目只进行一次性的决赛。

(三) 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

(四)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者除外），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以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

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第五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丙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6.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7.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

(二)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标准为 180 元/人/天，赛事按 3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广州地区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

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二、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小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

## 十三、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四、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

(二)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

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 十五、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七、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87653952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十八、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九、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

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一、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附件 2

#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协会

中山市第一中学

中山市一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2019 年 6 月在中山市第一中学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竞技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含省属中职和市属中职）：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竞技组：拥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学生。

(五) 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获得2018年广东省运动会（竞技体育组）乒乓球比赛、2018年广东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以及曾参加中国乒乓球甲C联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U13、U15组）和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的运动员（以秩序册为准，但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初中、高中组和中职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

次赛事的竞技组比赛。

(七) 凡在报名截止前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乒乓球: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八)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九) 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请务必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 <http://www.gdssa.com>)。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

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所辖中学，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

3. 各学校各组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4.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5. 报名人数（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6.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7.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8. 已报名而因故退出比赛的运动队（员），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传真至省学体艺联（020-37653353），逾期不予办理。无故退赛且没有书面申请的队伍，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赛资格。

###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月9日16: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乒乓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报名结束后，根据各组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运动员如出现无故弃权的情况，该运动员该项目余下场次的比赛不得参加，并取消该项目成绩。

## 十、球拍、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

（二）比赛用球：双鱼V40+三星白球（团体世界杯用球）。

（三）比赛服装：

1. 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且每场比赛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 十一、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 （三）奖励

1.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第五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6.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7.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二、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为 25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及地点待定, 请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有关公告,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参赛队伍自愿派人参加, 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 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比赛秩序册、人名布等有关竞赛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报到时, 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 按组别分别用小信封装好, 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联系教练员及

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

## 十五、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七、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须加盖学校公章,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87653952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十八、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九、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一、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

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附件 3

##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东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东莞市南开实验学校

东莞市李永波羽毛球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羽毛球协会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2019 年 6 月或 7 月在东莞市李永波羽毛球学校举行。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竞技组。

(二) 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

职学段)。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 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 思想进步, 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 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 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含省属中职和市属中职): 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竞技组: 拥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学生。

(五) 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获得2018年广东省运动会(竞技体育组)羽毛球比赛、2018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 以及曾参加全国少年甲组羽毛球比赛、全国U系列比赛14岁以上(含14岁)分区赛和总决赛的运动员(以秩序册为准, 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 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

赛事的初中、高中组和中职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竞技组比赛。

（七）凡在报名截止前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羽毛球：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甲级联赛，亚州羽联和国际羽联主办的系列比赛。

（八）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九）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请务必于4月18日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

册组别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市级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市级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

3.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4.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5.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运动员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则不设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6.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7.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8. 已报名而因故退出比赛的运动队（员），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传真至省学体艺联（020-37653353），逾期不予办理。无故退赛且没有书面申请的队伍，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

赛资格。

## (二) 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月13日16: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羽毛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报名结束后，根据各组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若报名人（对）数少于8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比赛采用每局21分，三局两胜制。

(四) 各组别各项目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21分、三局两胜制，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每局15分、三局两胜制。

1. 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每局15分，三局两胜制。

(1) 如果比分为14比14，则领先2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如果比分为 20 比 20, 则先到 21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 三局两胜制。

(1) 如果比分为 20 比 20, 则领先 2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如果比分为 29 比 29, 则先到 30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五) 运动员如出现无故弃权的情况, 该运动员该项目余下场次的比赛不得参加, 并取消该项目成绩。

## 十一、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 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团体赛、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四) 比赛用球: 待定。

## 十二、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 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 分别按 9、7、6、5、4、3、2、1 计

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分计分，以此类推。

### （三）奖励

1.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第五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中职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6.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7.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三、经费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 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 但一经填写, 不得更改), 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 食宿标准为 240 元/人/天, 赛事按 5.5 天计(暂定, 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届时大会统一安排入住酒店、宾馆, 提前离会不退费。自行解决赛区交通。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四、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及地点待定, 请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有关公告,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 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 到指定

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小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

##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

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八、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须加盖学校公章，然后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十九、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

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附件 4

###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

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湛江市少林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协会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2019 年 7 月在湛江市少林学校举行。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和竞技组的男子、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男、女子各 10 项）

1. 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4. 集体项目：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学生（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等）。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竞技组：拥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高中学生。

（四）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获得2018年广东省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武术套路比赛、2018年广东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初中、高中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竞技组比赛。

（六）凡在报名截止前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

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武术套路：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太极拳赛区），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七）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八）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请务必于2019年5月10日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3. 每一名运动员可在相应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中的选报其中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各 1 个单项（即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并可兼报集体项目。所有单项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2 人；集体项目每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 6—8 人。

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4.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通知报名单位。

5. 各参赛队伍必须将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在报名表中注明。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 月 28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武术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为确保参赛队伍在大会比赛期间的安全，参赛队伍的食宿将由大会统一安排，请各队伍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

数（每支队伍赛区只接待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共 15 人）。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 2012 年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所有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无难度评判方式。

（二）武术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运动员的参赛服装及器械不做规定要求，太极拳、太极剑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

2. 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按照 2012 年最新规则要求进行编排。

3. 集体项目每队为 6—8 人，每少一人扣 0.5 分，所有动作内容和要求执行《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技术标准（广东省武术进校园推广活动培训内容）。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大会同意者方可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本次竞赛规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 十一、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集体项目分别按照 10%、20%、30%的比例来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分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集体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 (三) 奖励

1.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竞技组团体总分第五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竞技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5.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6.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 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大会不予补发。

## 十二、经费

(一) 住宿费: 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住宿费 (标准为 150 元/人/天, 安排在校内空调房, 报到当天按 1 天计)。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三、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四、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 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参赛队伍服装 (含比赛服装) 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 (或拍照) 到指定邮箱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小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

##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

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八、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须加盖学校公章，然后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十九、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2019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由执行承办单位联系落实）

三、执行承办单位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实验中学越秀学校

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竞赛表演服务团队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和中职学校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计划于 5 月至 11 月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粤东）、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等各有关地级市举行联赛分站赛，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有意向承办联赛分站赛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或学校（单位），可直接向执行承办单位申报，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22770992。

八、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高年级组（四至六年级）、小学低年级组（一至三年级）和中职组比赛。

## 九、项目设置

### (一) 竞技健美操

分别设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

### (二) 大众健美操

1. 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
2. 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

### (三) 啦啦操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 (四)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
3.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花球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4.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5. 广东省学生街舞 Hiphop 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6. 广东省学生街舞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7. 广东省学生校园排舞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 (五) 艺术体操

1.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二级徒手操 (5—8人)
2.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纱巾操 (5—8人)

### (六) 街舞

1.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小集体（3—6人）

2.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大集体（7—16人）

## 十、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参加分站赛的运动员使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贴有运动员大头照的学校盖章证明），参加总决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 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的分站赛：

高中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学生；

中职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2. 2019年9月1日后进行的分站赛及总决赛（小学组不设总决赛）：

高中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学生；

中职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五）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六）参加联赛各分站赛运动员不需要进行注册。

##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

（二）各学校各组别只可参加一次分站赛，没有设分站赛的地级市，可选派学校参加邻近地级市的分站赛。

（三）各学校各组别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四）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和街舞，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3项。

（五）报名人数（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

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六) 竞技健美操、艺术体操、街舞按项目规定人数参赛，大众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6—16人，啦啦操6—18人。

(七) 各学校各组别每个小项限报1队，竞技健美操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每个小项最多可报2人(对、队)。

(八)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九)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表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各分站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请参加各分站赛的学校务必在相应分站赛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各分站赛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联赛(\*\*分站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联系人：黄老师，电话：15521329859。

## 十二、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 （二）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2017-2020 版》和其中对年龄组难度要求的特殊条例（高中组对应年龄二组、初中组对应年龄一组、小学组对应预备组、中职组对应年龄二组）。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街舞（时间 2 分±10 秒）采用《2015-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 啦啦操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 周期啦啦操裁判规则》。

4. 艺术体操采用《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评分规则》。

##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小学高年级组、低年级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

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单位各组别取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

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这六个大项，每个大项中取一个最好成绩小项的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

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再相同按照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的大项顺序最好名次进行排名。

（四）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音乐奖（其中小学高年级组、小学低年级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进行评奖）。

（六）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其中小学高年级组、低年级组共同合并为小学组进行评奖），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七）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八）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承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九）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 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1. 联赛各分站赛为总决赛的资格赛，各参赛队伍获得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各单项前六名的项目，获得进入年终总决赛资格，且在总决赛中不可更改项目（可更换、调整运动员，但运动员必须符合总决赛的参赛条件）。竞技健美操各项报名不受此限制，可直接报名参加总决赛。

2. 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可直接获得参加总决赛的参赛资格，所报项目不限。

3. 小学组不设总决赛。

#### 十四、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五、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7 天, 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二) 公示期间,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

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十九、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二十、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检录，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贴有运动员大头照的学校盖章证明。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6

## 2019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健美操啦啦操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竞赛表演服务团队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将于 12 月份在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举行。

### 八、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

### 九、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分别设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

（二）大众健美操

1. 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
2. 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

### (三) 啦啦操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 (四)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
3.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花球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4. 广东省学生啦啦操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5. 广东省学生街舞 Hiphop 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6. 广东省学生街舞爵士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7. 广东省学生校园排舞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 (五) 艺术体操

1.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二级徒手操 (5—8 人)
2.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纱巾操 (5—8 人)

### (六) 街舞

1. 综合风格齐舞 (任意风格均可) 自选套路小集体 (3—6 人)
2. 综合风格齐舞 (任意风格均可) 自选套路大集体 (7—16 人)

## 十、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参加总决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总决赛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五）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六）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请务必于规定日期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

址：<http://www.gdssa.com>）。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为中职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2019年9月就读初一或高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模板可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市级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市级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分别获得本届联赛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各单项前6名的项目，方可报名参加总决赛各相应组别比赛，且在总决赛中不可更改项目（可更换、调整运动员，但运动员必须符合上述的参赛条件）。竞技健美操各项报名不受此限制，可直接报名参加总决赛。

（二）省属中职学校和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联赛总决赛，且所报项目不限，但须符合下面各项报名规定。

（三）全年度联赛均没有代表队参加分站赛的地级市，各组可派2队参加总决赛，这些队伍所报项目不限，但须符合下面各项报名规定。

（四）各学校各组限报一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五）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竞技健美操、大众健美操、啦啦操、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3项。

(六) 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报名单位不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七) 竞技健美操、艺术体操、街舞按项目规定人数参赛，大众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6—16人，啦啦操6—18人。

(八)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 (九)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表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总决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请参加各总决赛的学校务必在总决赛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指定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健美操联赛(总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联系人：黄老师，电话：15521329859。

## 十二、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 (二) 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2017-2020 版》和其中对年龄组难度要求的特殊条例(高中组对应年龄二组、初中组对应年龄一组、小学组对应预备组、中职组对应年龄二组)。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啦啦操系列规定套路、徒手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时间 2 分±10 秒)、街舞(时间 2 分±10 秒)采用《2015-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 啦啦操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0 周期啦啦操裁判规则》。

4. 艺术体操采用《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评分规则》。

##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

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得分高者列前；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五）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音乐奖。

（七）凡获得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八）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九）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四、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五、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六、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 十七、服装

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

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二十、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

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二十一、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7

## 2019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市属）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4 月至 11 月分别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惠州、中山和肇庆等各有关地级市举行联赛分站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有意向承办分站赛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或学校（单位），或有意向举办定向运动培训班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请与蔡老师联系，电话：15914363823。

八、竞赛分组：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九、项目设置

### （一）基础竞赛项目

男、女子短距离定向赛、积分定向赛、百米定向赛。

### （二）可选竞赛项目（限选1个）

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慧跑接力定向赛、智慧定向。

## 十、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参加分站赛的运动员使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贴有运动员大头照的学校盖章证明），参加总决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 1. 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的分站赛：

高中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四至六年级小学生；

中职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2. 2019年9月1日后进行的分站赛及总决赛（丙组不设总决赛）：

高中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四至六年级小学生；

中职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五）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六）参加联赛各分站赛运动员不需要进行注册。

##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二）各学校各组别只可参加一次分站赛。没有设分站赛的地级市，可选派所属学校参加邻近地级市的分站赛。

（三）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 （四）基础竞赛项目报名规则

1. 短距离定向赛和积分定向赛：各单位各组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1项，如报了短距离定向赛就不能兼报积分定向赛。

2. 百米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3人。

#### (五) 可选竞赛项目报名规则

根据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单位情况,除基础竞赛项目外可选择举办以下项目竞赛,每个分站限选1个项目举办。

1. 团队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2. 接力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3. 慧跑接力定向赛:分别设置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的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比赛。各单位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各限报1队,每队由4人组成,男子组必须由4个男子组成、女子组必须由4个女子组成、混合组必须由2男2女组成。比赛时,同时进行三个组别的慧跑接力,每名运动员限报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慧跑接力的其中1个组别(如报了混合组则不得兼报男子组或女子组)。

4. 智慧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3人,且与百米定向同时进行,如报了百米定向赛就不能兼报智慧定向赛。

(六) 报名人(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七)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增加和补充。团队赛、接力赛项目必须在联席会议上提交由领队或教练签名确认参加该项目的在册运动员名单。

#### (八)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表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各分站赛的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请各参赛学校密切留意。

3. 请参加各分站赛的学校务必在相应分站赛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 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各分站赛指定邮箱〔邮件命名: “\*\*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定向运动联赛(\*\*分站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咨询联系人: 蔡老师, 电话: 15914363823。

## 十二、竞赛办法

(一) 联赛分站赛各组别所有项目将在 1 天内完成。

(二) 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向运动分会颁布的《中国学生徒步定向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三)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 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四) 比赛地图执行 IOF 《ISOM2017》和 《ISSOM2007》标准。比赛采用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Chinahealth 电子计时系统(第三代), 参赛单位自备指北针。

(五) 竞赛补充规定

1. 百米定向赛: 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 用 1: 500—1: 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 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 取

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 积分定向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找到一个检查点就给予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分值说明：以检查点代码的首位数字作为检查点的分值。如，代码 31—39 的检查点的分值为 3 分，40—49 为 4 分，检查点代码为 100 时，分值为 100 分。

3. 团队定向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技术会议确定具体出发时间），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在分图区分图的时间不得超过出发间隔时间。

#### 4. 接力定向赛：

（1）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各棒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

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 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 经赛事主管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10—20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5. 慧跑接力：每队分四棒，各队自行安排棒次。全程不得携带地图比赛（出发后自行描图的纸张除外，纸张不能传递），线路检查点在10个以内，第一棒出发后和第二、三、四棒交接指卡后才可自行选择背图或到图框领取白纸进行描图（不准自带纸张，可自带笔），每队一个指卡，各棒次只需在指定区域交接指卡。各棒无需打起点，前三棒无需打终点，第四棒必须打终点。以最后一棒运动员回到终点的时间作为该团队完成比赛的时间，期间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6. 智慧定向竞赛规则：智慧定向是在百米定向的场地上，利用地图按地图上标注的问题（在补充通知中公布问题内容），按照问题顺序依次寻找到问题正确答案的位置进行打卡（找对问题答案正确位置时器材亮绿灯，错时亮红灯），以顺序正确、时间短者为胜。

###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团体定向赛、接力定向赛和慧跑接力定向赛按相应单项名次得分加倍计分。

(三) 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各比赛赛场地点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分双计。

(四) 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及团体总分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七)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八)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承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九)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 甲、乙组和中职组总决赛的参赛资格

1. 获得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将分别获得参加年终总决赛各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2. 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可直接获得参加总决赛参赛资格。
3. 小学组不开设总决赛。

#### 十四、经费

-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 十六、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二) 公示期间,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 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

## 十九、退赛

报名后, 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 务必在赛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87653952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二十、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检录，无身份证明原件者须出具贴有运动员大头照的学校盖章证明。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8

## 2019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 定向运动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将于 12 月份举行，具体地点待定。

八、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初中组、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九、项目设置：男、女子短距离定向赛、中距离定向赛、积分定向赛、百米定向赛、团队定向赛，接力定向赛。

十、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参加总决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参赛。

(二)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 思想进步, 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 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 总决赛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 200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 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 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五)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六) 凡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获得 2019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全国定向冠军赛、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中国定向公开赛、全国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的各相应组别初中、高中阶段前六名者(即比赛时已就读初中、高中或中职), 均不得报名参加联赛总决赛。

(七) 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 请务必于规定日期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 <http://www.gdssa.com>)。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 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为中职组, 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2019 年 9

月就读初一或高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模板可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分别获得本届联赛各分站赛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的前6名队伍，联赛各分站赛承办学校的代表队伍，方可报名参加总决赛各相应组别比赛。

(二) 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总决赛的省属中职组比赛。

(三) 全年度联赛均没有代表队参加分站赛的地级市，各组可派2队参加总决赛，这些队伍均须按下面各项报名规定和报名办法来报名参加总决赛。

(四) 各学校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五) 短距离定向赛、中距离定向赛和积分定向赛：各单位各组每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每人限报1项，如报了短距离则不能兼报中距离或积分赛。

(六) 百米定向赛：各单位各组可报男、女子各2人。

(七) 团队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八) 接力定向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九) 报名人数（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十)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增加和补充。团队赛、接力赛项目必须在联席会议上提交由领队或教练签名确认参加该项目的在册运动员名单。

#### (十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总决赛报名截止日期：待定。

请各队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定向赛（总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32238943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表请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3.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务必填写注册卡号码和运动员有关信息。

## 十二、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向运动分会颁布的《中国学生徒步定向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 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和《ISSOM2007》标准。比赛采用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第三代 Chinahealth 电子计时系统（由承办单位提供），参赛单位自备指南针。

(四) 竞赛补充规定

1. 百米定向赛：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 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 积分定向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找到一个检查点就给与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分值说明：以检查点代码的首位数字作为检查点的分值。如，代码 31—39 的检查点的分值为 3 分，40—49 为 4 分，检查点代码为 100 时，分值为 100 分。

3. 团队定向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技术会议确定具体出发时间），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在分图区分图的时间不得超过出发间隔时间。

#### 4. 接力定向赛：

（1）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 各棒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 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 经赛事主管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10—20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团队定向赛和接力定向赛名次得分按相应单项名次得分加倍计分。

(三) 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各比赛赛场地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分双计。

(四)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和省属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六)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七) 凡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中职组、省

属中职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八)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九)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四、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承办单位可协助解决用餐，请需要大会安排用餐的队伍，务必在总决赛报名表上填写用餐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餐费（标准待定）。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赛区附近住宿信息表，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四) 报到时, 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 按组别分别用小信封装好, 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联系教练员及手机, 上交给大会查验。

## 十六、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七、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 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发扫描件(或拍照)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印制。

##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 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 请各队伍相互查看, 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

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二十、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二十一、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进行检录。

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校对人：李华